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馬來”）與馬來西亞第四大移動運營商 U Mobile（以下簡稱“UM”）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簽訂《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 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簡稱“《UM 無線擴容合同》”），根據《UM 無線擴容合同》，中興馬來向 UM 提供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服務、系統擴容升級，站點技術支持及維保服務等。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及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同意就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履約擔保，並向銀行申請開具保函（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發佈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由於近期 UM 董事會批准了一項新的投資計劃用於 3G/4G 建設，本公司作為 UM 的主要供應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項目金額可能將超過此前預計。為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為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進一步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包括：（1）新增擔保金額 4,000 萬美元（合計不超過 6,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UM 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以下簡稱“保證擔保”）；（2）延長銀行保函的擔保期限：新的銀行保函自 2015 年 1 月 4 日開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六年（以下簡稱“保函擔保”）。

因中興馬來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對外擔保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名稱：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2月16日

3、公司註冊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4、法定代表人：周方、葛雨橋

5、註冊資本：22萬馬幣（折合約33萬元人民幣）

6、經營範圍：系統、軟體及服務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7、與本公司的關係：中興馬來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8、經營及財務狀況：

項目	2015年1-6月 ^{註1}		2014年1-12月 ^{註2}	
	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幣 (CNY)	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幣 (CNY)
營業收入	704,000,000	1,195,673,600	1,259,539,000	2,296,643,413
稅前利潤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淨利潤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項目	2015年6月30日 ^{註1}		2014年12月31日 ^{註2}	
	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幣 (CNY)	馬來西亞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幣 (CNY)
資產總額	1,355,000,000	2,301,332,000	1,192,724,000	2,174,812,942
負債總額	1,315,000,000	2,233,396,000	1,006,078,000	1,834,482,625
淨資產	40,000,000	67,936,000	186,646,000	340,330,316
資產負債率	97.04%		84.35%	

注1：根據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馬來西亞林吉特兌1.6984元人民幣；

注2：根據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1馬來西亞林吉特兌1.8234元人民幣。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並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馬來

3、擔保金額：（1）保證擔保：新增不超過4,000萬美元（合計不超過6,000萬美元）；（2）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200萬美元。

4、擔保期限：（1）保證擔保：自《UM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保函擔保：自2015年1月4日開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六年。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6、反擔保：因中興馬來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故中興馬來未就前述擔保事項

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中興馬來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回報，推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中興馬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風險可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前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831,721.70 萬元人民幣（含上述擔保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798,721.20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33.43%。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